

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文件

师会同发〔2024〕12号

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学生通报表扬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4年12月修订）

为引导学生努力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，结合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表扬范围

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京师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》关于学生综合测评（以下简称综测）在综合表现方面的计分规定，通报表扬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达到综测计分标准的事项

凡在德育实践、学业成长、体育美育及劳动服务等模块达到

计分标准的事项，可由学生个人或团队代表提出通报表扬申请，书院核实后予以通报表扬。其中，体育美育模块达到计分标准的须先获得书院通报表扬方可计分。

（二）其他事项

1. 未达到综测各模块计分标准，但属于在上级行政部门及共青团组织、学校、书院开展的重要赛事、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校 and 书院赢得荣誉的，可由学生个人、团队代表提出表扬申请，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定。

2. 学业进步显著，专业学习成绩排名较上一学期进步名次达专业总人数的 20%，实得学分达到 16 分，且无课程不及格的可获通报表扬。择优表扬人数原则上不超过专业人数的 10%。

第二条 工作原则

（一）坚持及时性原则，个人或集体认为相关事项符合表扬范围的，需于事项完成的学期内（下一学期注册日前）提出申请，未按时申报的不予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坚持不重复计分原则，同一事项可纳入综测相关模块计分，同时又获得通报表扬，则该事项所在的模块计分和通报表扬次数仅可选择其一进行计分，不重复计算。

第三条 工作流程

书院日常通报表扬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：

1. 提出申请，有相关成果的个人或团队代表填写《会同书院学生通报表扬申报表》并附相关证明材料，向书院支持保障中心

提出表扬申请。

2. 初步审核，由书院支持保障中心对申报表扬材料进行审核，经审核符合基本条件后提交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

3. 研究认定，由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确定是否予以通报表扬。

4. 公开表扬，确定予以通报表扬的，以适当形式公开。

第四条 结果应用

获书院通报表扬次数满足综测要求的可获得相应计分。

第五条 附则

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会同书院学生通报表扬申请表

2. 会同书院学生通报表扬主要事项清单

北京师范大学会同书院

2024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 1

会同书院学生通报表扬申请表

填报人信息				
姓 名		学 号		
联系电话		邮 箱		
申报表扬类型： ☐ 达到综测计分标准的事项 ☐ 其他事项				
事迹简介	于---年--月--日至--日期间，-----（姓名）参加了在-----（活动地点）参与由-----（主办方）举办的-----（活动名称），在-----方面发挥作用/获得了-----（奖项）。			
是否有证明材料	☐ 是（需附证明材料） ☐ 否			
参与人信息 （如团队人数较多，可作为附件提交）	姓名	学号	承担角色	签字确认
填报人承诺	本人郑重承诺，_____（请在下划线处抄写：所填写申报内容真实准确），如有弄虚作假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填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书院意见	负责人： 书院盖章			

说明：学业进步、军事技能训练等事项由书院相应中心负责教师提出申请；申报材料需在表扬事项完成学期内提交，逾期不再进行追加表扬；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tsyxszz@126.com，纸质版提交至书院支持保障中心（书院 A207 办公室）。

附件 2

会同书院通报表扬主要事项清单

说明：书院近年对在以下事项中表扬优异的学生予以通报表扬。书院学生可参考活动主办方、活动类型等信息提出申请。

序号	事项名称
1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全民健身运动会
2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明月杯”篮球联赛
3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星星杯”排球联赛
4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金凤杯”羽毛球赛
5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“银河杯”乒乓球赛
6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纪念“一二·九”运动合唱比赛
7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园区五四话剧节
8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团支部书记讲团课
9	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党员微党课大赛
10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史知识竞赛
11	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本科生军事技能训练
12	达表扬标准的学生学业进步